



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路用木质纤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邓克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乐平

项 目 负 责 人： 邓克超

报 告 编 写 人： 魏燮斌

建设单位：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301419919

电话：17712521325

传真：

传真：

邮编：224300

邮编：224000

地址：射阳县海通镇工业集中区海港路

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中南世纪城5B

北侧

地块13号楼五层（CND）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4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27

附件

- 附件一、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二、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三、环评批复
- 附件四、竣工调试公示
- 附件五、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证明
- 附件六、厂房租赁协议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路用木质纤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射阳县海通镇工业集中区海港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路用木质纤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路用木质纤维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路用木质纤维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比例	0.33%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				

	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12）《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 号）； （13）《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路用木质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4）关于对《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路用木质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19〕24073 号，2019 年 11 月 1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2）废水：执行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6-9、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45mg/L、悬浮物：400mg/L、总磷：8mg/L、总氮：70mg/L。 （3）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120mg/m³、5.9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路用木质纤维生产的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投资 150 万元，租赁位于射阳县海通镇射阜淮路南侧、南洋雅居围墙东侧、苏鹏饲料围墙西侧地块的盐城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年产 4000 吨路用木质纤维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盐城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924-42-03-555449。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 月由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19〕24073 号。2019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始调试。

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等文件要求，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自查情况、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射阳县海通镇工业集中区海港路北侧，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占地 23518.1m²，项目中心经纬度（东经：120° 20′ 21.91″ 北纬：33° 49′ 9.28″），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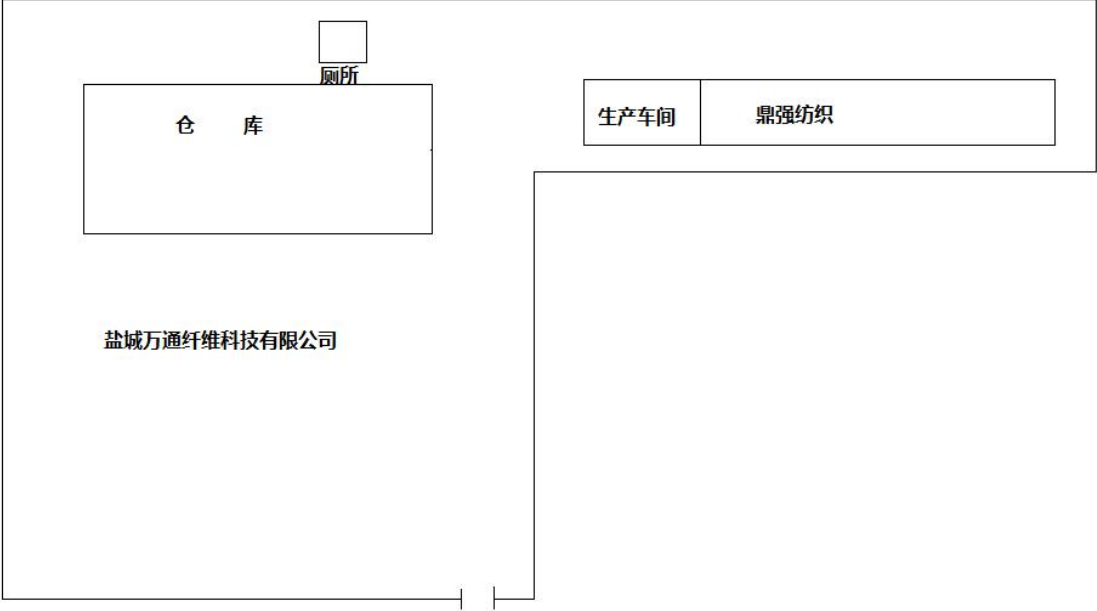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路用木质纤维	4000 吨/年	4000 吨/年	300 天，年工作 3600 小时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t)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射阳县明湖自来水厂提供	由射阳县明湖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海通镇变电所提供	由海通镇变电所提供
贮运工程	贮存	项目原料及产品在仓库暂存	项目原料及产品在仓库暂存
	运输	陆运	陆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20 米高排气筒	管道收集+沙克龙+布袋除尘器+20 米高排气筒
		投料、搅合粉尘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管理，保持通风等措施	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管理，保持通风等措施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噪声处理	隔音、减震	隔音、减震
	固废处理	设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1	破碎机	/	2	/		2
2	细粉机	66*60	1	66*60		1
3	加料机	/	1	/		1

序号	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4	沙克龙	/	1	/	1
5	风机	/	3	/	3
6	搅合机	/	1	/	1
7	称重打包机	/	1	/	1
8	制粒机	/	1	/	1
9	切断机	/	5	/	0
10	传送带	/	3	/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调试期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报纸、木纤维、纸纤维	1500	1450	外购、汽运
2	棉短绒	2300	2340	外购、汽运
3	石粉	200	210	外购、汽运

本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根据环评企业全年用水约 120 吨，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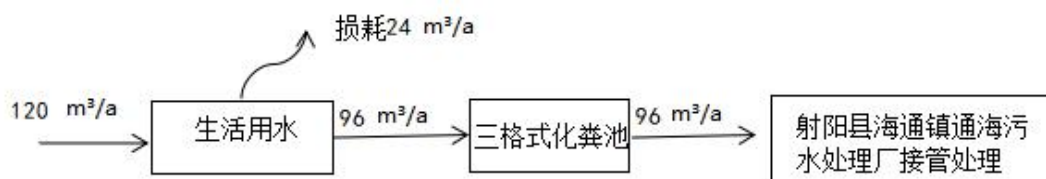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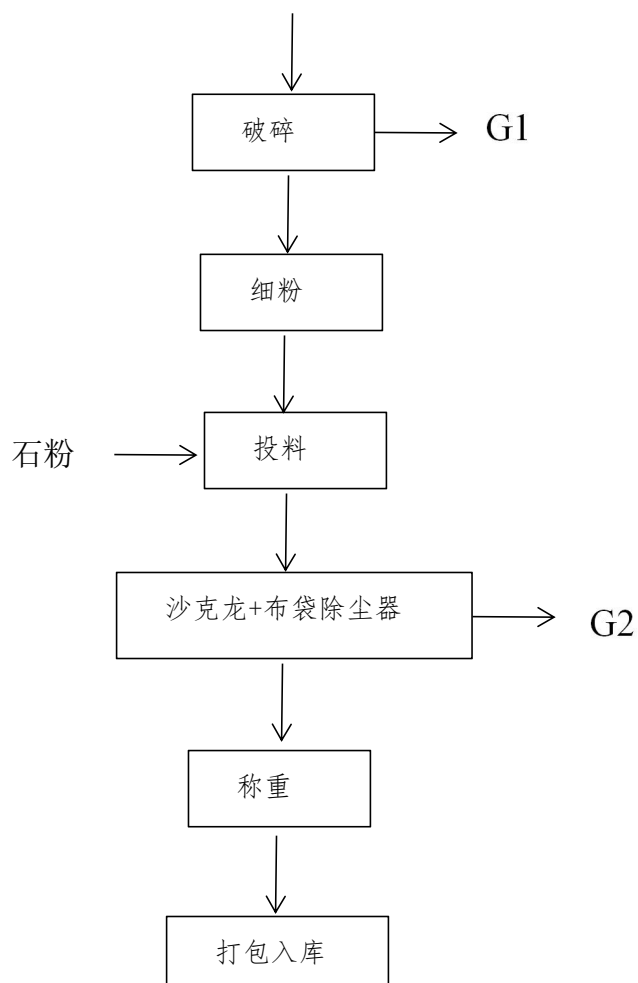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概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絮状木质纤维生产工艺

纸纤维、木纤维、报纸、棉短绒



B.颗粒状木质纤维生产工艺

纸纤维、木纤维、棉短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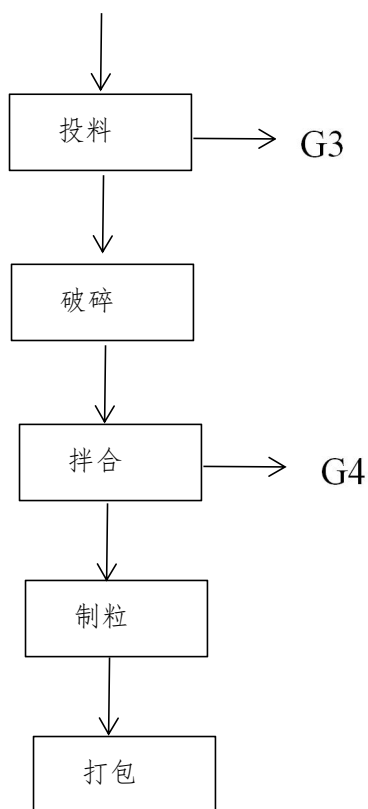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变动内容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项目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规模	购置切断机 5 台。	未购置切断机。
环境保护措施	粗破碎+细粉碎废气经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20 米高排气筒。	粗破碎+细粉碎+拌合有组织废气经管道收集+沙克龙+布袋除尘器+20 米高排气筒。
生产工艺	絮状木质纤维生产工艺有切断工艺。	购置原料无需切断，减少切断工艺。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收处理后接管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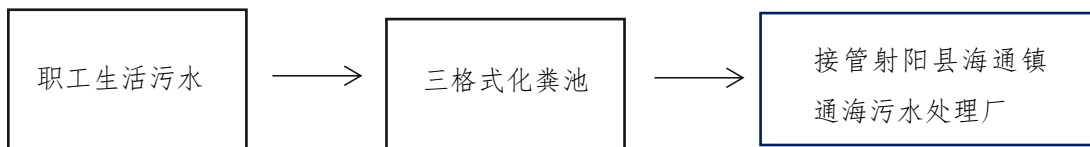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 3-2 污水排放口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粗破碎+细粉碎+伴合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沙克龙+布袋除尘器+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



图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厂房隔声、减震等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1 噪声防治措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破碎机	2 台	隔音、减震	隔音、减震
2	细粉机	1 台		
3	沙克龙	1 台		
4	风机	3 台		
5	搅合机	1 台		
6	称重打包机	1 台		
7	制粒机	1 台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2	无法统计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2	布袋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9.5	3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图 3-4 一般固废仓库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主要设施、设备	环评投额 (万元)	实际投资比额 (万元)	备注
噪声	隔音窗、隔音门	2	1	/
废水	三格式化粪池	/	2	/
废气	布袋除尘器	6	4	/
固废	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间	1	1	/
生态保护	绿化	/	1.5	/
其他	应急材料、环保标志牌	1	0.5	/
合计	/	10	10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位于射阳县海通镇射阜淮路南侧、南洋雅居围墙东侧、苏鹏饲料围墙西侧地块的盐城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占地面积为 23518.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58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4000 吨路用木质纤维项目。

(2)“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两减六治三提升”与国家及地方“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对照国务院下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项目建设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

(4)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射阳县海通镇射阜淮路南侧、南洋雅居围墙东侧、苏鹏饲料围墙西侧地块，根据用地证明，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会改变现有土地规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5)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二〇一八年度射阳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射阳县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基本污染物为 PM_{2.5}；射阳河水质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6)环境影响分析**①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沙克龙出气口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20 米高排气筒 1#排放，风机风量为 6000m³/h，收集效率为 100%，除尘效率为 95%，故 1#排气筒粉尘排放量为 0.5t/a，排放速率为 0.139kg/h，排放浓度为 23.15mg/m³，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拌合粉尘，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的相关条款规定，应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今后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因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②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288t/a），经出租方三格式

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射阳河(闸外)。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破碎机、细粉机、传送带、拌合机、制粒机、切断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80-90 分贝左右,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周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相关噪声控制措施,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座设置减震垫;强化设备的运行管理。

④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收尘、生活垃圾等。布袋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7)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说明书,本项目采取了网上公示的形式,在网上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相关意见。

(8)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废气:本项目需申请颗粒物 0.5t/a 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可直接在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配平衡,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以上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平衡。

2、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应确保噪声治理措施到位,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环评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拟建项目符合区域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两减六治三提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文件要求。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加强风险防范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生产工艺、布局、环境保护措施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调整生产工艺、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则建设方必须按照环

保要求重新申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生活废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经监测,废水达标排放。
(二)	固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经监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经管道收集+沙克龙+布袋除尘器+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废气达标排放。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
(六)	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验收完成后,严格按此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七)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或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物。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	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总量直接在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配平衡，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0.02t/a；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本验收报告的报告编制人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要求进行，使用噪声统计分析仪，测试前后校准，保证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粗破碎+细粉碎工段处理设施出口 Q1	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点 G1，下风向 3 点 G2、G3、G4	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生活污水总排口 F1	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昼间一次，监测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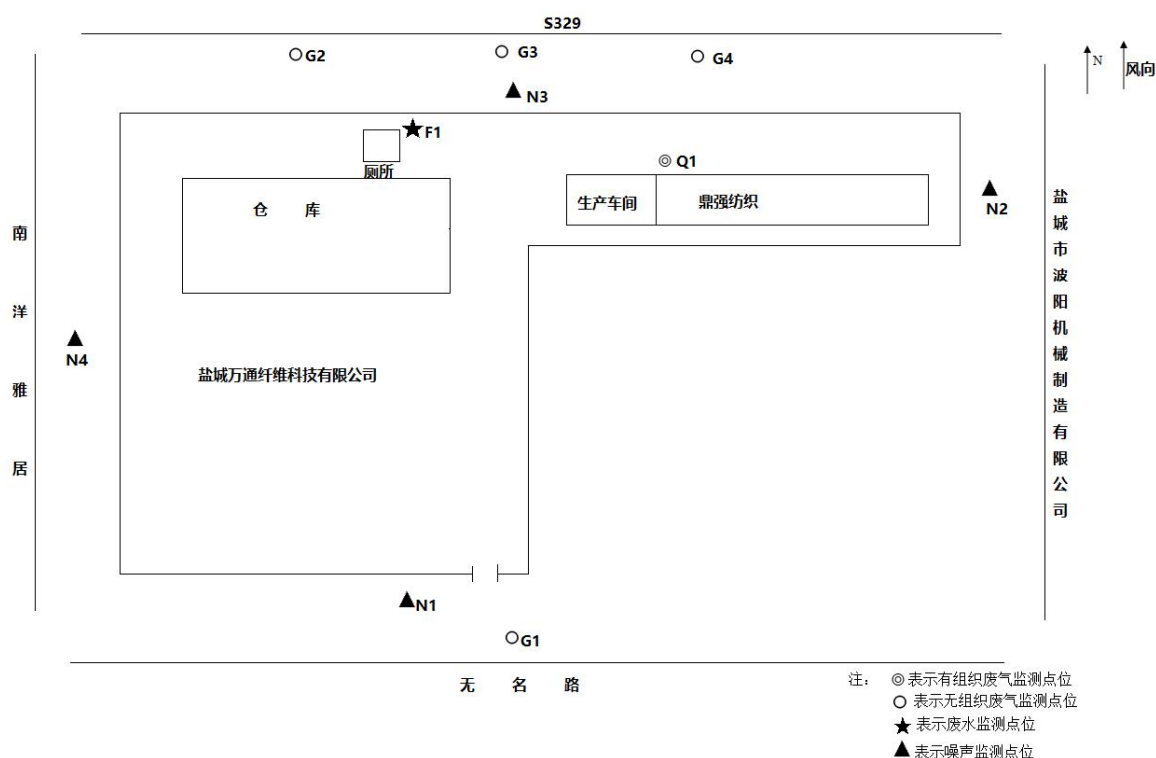


图 6-1 2020.11.18-19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	本次验收产量 (吨/年)	当日产量 (吨)	负荷 (%)
2020.11.18	路用木质纤维	4000	13	97.5
2020.11.19	路用木质纤维	4000	12	90.0

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3600h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2011071）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1.18		2020.11.19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7m/s	昼间	晴； 风速： 2.9m/s	昼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dB（A）
▲N1	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1.4	生产噪声	51.6
▲N2	厂界外 1m		51.2		51.7
▲N3	厂界外 1m		55.5		55.1
▲N4	厂界外 1m		52.7		51.3
标准			60	标准	60
评价			达标	评价	达标

(二) 废水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总排口 F1	pH	2020.11.18	7.21	7.18	7.20	7.27	7.18-7.2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8	149	144	148	147	500	达标
	悬浮物		38	40	37	43	40	400	达标
	氨氮		13.4	14.0	12.9	12.7	13.2	45	达标
	总磷		1.86	1.93	1.92	1.78	1.87	8	达标
	总氮		20.2	20.6	21.1	20.4	20.6	70	达标
	pH	2020.11.19	7.19	7.20	7.18	7.22	7.18-7.2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0	136	128	124	130	500	达标
	悬浮物		39	44	39	42	41	400	达标
	氨氮		13.6	12.8	14.1	12.2	13.2	45	达标
	总磷		1.89	1.96	1.93	1.84	1.90	8	达标
	总氮		21.0	22.0	21.2	22.2	21.6	70	达标

注: pH 值为无量纲;

(三)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 测 气 象 参 数						
2020.11.18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09: 30	19.4	55.3	100.9	2.5	南	晴
	11: 30	24.2	57.3	100.6	2.6	南	晴
	13: 30	25.1	55.7	100.6	2.7	南	晴
	15: 30	24.3	56.1	100.6	2.6	南	晴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监控点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91	0.182	0.181	0.218	0.219
		第二次	0.073	0.127	0.219	0.218	
		第三次	0.109	0.164	0.182	0.163	
		第四次	0.091	0.146	0.181	0.200	
	标准	/	/	/	/	/	1.0
	评价	/	/	/	/	/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时间	监 测 气 象 参 数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1.19	09: 00	18.2	56.3	101.0	2.5	南	晴
	11: 00	21.4	59.4	100.9	2.6	南	晴
	13: 00	22.3	59.5	100.8	2.6	南	晴
	15: 00	21.9	58.3	100.9	2.4	南	晴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监控点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0	0.200	0.181	0.200	0.219
		第二次	0.109	0.163	0.200	0.146	
		第三次	0.127	0.218	0.219	0.181	
		第四次	0.091	0.164	0.163	0.182	
	标准	/	/	/	/	/	1.0
	评价	/	/	/	/	/	达标

(四) 有组织废气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部位	测试时间	测试项目	单位	检 测 结 果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粗破碎+细 粉碎工段处 理设施出口 Q1	2020.11.1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1.4	13.3	12.5	355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4.0×10 ⁻³	4.7×10 ⁻³	4.4×10 ⁻³		5.9	达标
		2020.11.1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2.0	11.7	11.9	351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2×10 ⁻³	4.1×10 ⁻³	4.2×10 ⁻³		5.9	达标

(五) 废气总量核算

表 7-6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情况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总量核算值 (吨/a)	总量指标 (吨/a)	评价
颗粒物	粗破碎+细粉碎工段处理 设施出口 Q1	4.3×10 ⁻³	3600	0.02	0.5	合格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在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的污染物符合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核定废气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0.02t/a。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路用木质纤维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924-42-03-555449	建设地点	射阳县海通镇工业集中区海港路北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东经：120° 20′ 21.91″ 北纬：33° 49′ 9.2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路用木质纤维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路用木质纤维 项目	环评单位	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表复〔2019〕240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 元）	4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 元）	1.5	其他（ 万 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45668980169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5668980169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一般纳税	
名称	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邓克超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8日至*****
经营范围	道路工程纤维应用技术研发、推广、工程纤维、木制纤维制造、销售；其他新型化学纤维、土工布、土工格栅、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19日	

附件二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6		
名称：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中南世纪城5B地块 13号楼五层（CND）（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19101234013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三 环评批复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19〕24073 号

关于《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路用木质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 批 意 见

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路用木质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射阳县海通镇射阜淮路南侧、南洋雅居围墙东侧、苏鹏饲料围墙西侧地块建设年产 4000 吨路用木质纤维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占地面积约 23518.1 平方米（租赁），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

污水管网接入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7、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或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物。

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县环境监察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项目开工建设时报告县环境



监察局并按规定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9-320924-42-03-555449)

附件四 竣工调试公示



详情

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路用木质纤维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2020-03-05

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路用木质纤维项目于2019年10月由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15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19〕24073号。2019年1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1月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项目于2020年3月开始调试。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和调试公示。

竣工日期：2020年1月

调试开始日期：2020年3月

建设单位：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射阳县海通镇工业集中区海港路北侧

联系人：邓克超

联系电话：13301419919

附件五、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证明

证 明

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

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拟建年产 4000 吨路用木质纤维项目位于射阳县海通镇海港路北侧，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及我镇规划要求，我镇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所在位置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网建设，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要求。

特此证明！

射阳县海通镇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9日



附件六、厂房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盐城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盐城万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位于射阳县海通镇工业集中区内的厂房 3 栋及所有配套设施(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进行合法生产经营使用。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自行使用,乙方有责任看管、爱护好租赁物,确保租赁结束时以开始时现状(非乙方责任除外,如地震、台风、风化、锈蚀等)移交给甲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3.5 年, 即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

租金每年为人民币现金壹拾捌万圆整(不含税)。

3.2 供电,供水,厂区排水及其它厂区内设施以现状移交给乙方使用。

3.3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退还剩余租金本合同自然终止。

3.4 租赁物周围场地乙方如果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有使用权，厂区内严禁养羊、养猪、养牛等牲畜。甲方保留三间生活区平房使用。

3.5 乙方在租赁厂区内必须依法经营、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管理、环保、消防必须达标运行，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每年在租赁期开始前三十天内支付下年度租金，即每次交付一年租金，否则视同乙方放弃续租，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

第五条：租赁物的转让

5.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双倍返还当年剩余租金，如出售产权乙方有同等条件优先权；如遇政府通知占用、拆迁、重组等非甲方能左右的情况，甲方退还乙方当年未到租期部分的租金，政府补偿的停产、搬迁等相关费有乙方所有。甲乙双方停止履行本合同。

5.2 甲方相关人员故意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并赔偿乙方合理损失。

5.3 租赁期内，涉及相关部门或人员需要甲方提供资料，甲方需无偿提供、积极配合协调。

第六条：场所的维修，建设。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完好归还甲方。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4 租赁期间，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可抗力房屋损坏，如地震、台风造成厂房无修复价值等情况该合同自然终止；其它情况甲方以现状厂房及设施出租，乙方根据现状使用，保管，修缮维护好甲方标的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如数移交所有设施，如是乙方损坏应修复，并将其返还甲方，每推迟移交一天按平均日房租的三倍收取、直至租赁物全部移交给甲方为止。

第八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九条：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1.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2. 甲方:



电话: 13805105001

帐号: 6228451880057561410

徐永庆

签订时间: 2019 年 6 月 9 日

3. 乙方:



电话: 13101419919

签订时间: 2019 年 6 月 9 日

附厂房配电照明门窗现状交接单及视频资料